

屏東縣恆春鎮體育會辦理

恆春建城 150 週年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

1. 為慶祝恆春建城 150 週年，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，提昇籃球運動水準，促進籃球技術交流，提供鎮民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實現健康城市之理想。
2. 傳達並宣導友善校園理念。
3.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宣導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恆春鎮公所

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恆春鎮體育會(籃球委員會)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台電核三廠、恆春國中、恆春國小。

五、贊助單位：台電核三廠/贊助廣告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7 日(星期日)舉行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恆春國中風雨球場。

八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用 7 號、6 號、5 號球。

九、分組：共分四組及個人組挑戰賽(各組取前 3 名、個人組各單項取 1 名)

- 1、壯馬組
- 2、機關組
- 3、國小男子組
- 4、國小女子組

十、比賽資格：邀請愛好籃球運動之球友組隊參賽為原則。

1. 壯馬組:報名限民國 77 年 12 月 31 前出生報名每隊可報至 10 人。
2. 機關組:自由組隊報名，每隊可報 10 人。
3. 國小男子組：自由報名，每隊可報 10 人。
4. 國小女子組：自由報名，每隊可報 10 人。
5. 個人組：採現場報名(3 分球、罰球、技術挑戰)(國中、高中可報名個人組)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各組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17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報名方式：採書面報名，將書面資料繳交至恆春鎮公所民政課。
3. 電話：恆春籃委會主委 姚東波 0936167595
恆春籃委會總幹事 胡德政 0939072653

4. 報名手續：填寫報名表、每隊務必留 LINE 或電話聯絡人，始算完成報名手續，報完

名請加總幹事胡德政 LINE:lsu072653 以方便聯繫。

十三、比賽賽程：

本次比賽不抽籤，賽程由大會排定後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

1. 各組參加球隊未滿四隊時不舉行比賽。
2. 球隊與球員均不可越級跨組參加比賽。
3. 賽制視參賽隊伍多寡，由大會決定之。

十五、獎勵：各組優勝隊伍，由大會頒發獎牌乙面，以資鼓勵。

十六、規定事項：

1. 如有隊員同組報名兩隊時，依該球員第一次出場之隊伍為準，不得再跨第二隊比賽，否則以重複跨隊比賽論，取消該球員與跨隊之球隊比賽資格。
2. 比賽時請各隊出示身分證，(需有相片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學生得以學生證代替之)始得出場比賽，未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3. 如有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覺取消該隊資格。
4. 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，各隊如有抗議事件，經大會召開審判委員會處理，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5. 如有鬥毆情形，依規定處理後交審判委員會辦理，涉及傷害情形移交相關單位處理。
6. 比賽球隊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比賽球衣，始得出場比賽。
7. 球隊球員保險由各球隊自行投保，請教練及球員請自行評估身體狀況，如有意外狀況發生，由球隊及球員自行負責。
8. 本賽事採上、下半場各 10 分鐘(全場 20 分鐘)。

十七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- 十八、預期效益：
1. 提供正當休閒運動，帶動校園運動風氣。
 2. 以球會友，促進人際間互動交流。
 3. 宣導節能減碳政策，提升政令執行成效。

附註：

1. 開幕典禮地點與時間及賽程公告於恆春鎮公所官網
2. 確實執行各組比賽身份資格之審查。
3. 為維護球賽永續發展，請各球隊協助維護校園及比賽場地之整潔，球隊比賽完後，需負責清理球隊席區垃圾，拿至週圍垃圾桶配合分類回收。
4. 校園為全面禁菸場所，嚴禁抽菸、吃檳榔，請隊長要求球員，配合學校場地規定，以免受衛生局裁罰。

